

輔仁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

108年7月23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07353號函補正

領域專長名稱		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—平面、媒體設計專長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38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72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應用美術學系所				
課程類別	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
設計專業能力	8	12	設計概論	4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必修3選2：色彩學或設計概論或設計基礎
			色彩學	4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必修3選2：色彩學或設計概論或設計基礎
			設計基礎	4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必修3選2：色彩學或設計概論或設計基礎
繪畫表現能力	8	14	水彩畫	2	選修	
			設計素描	4	必修	
			設計繪畫	4	必修	
			插畫	2	選修	
			產品表現技法	2	選修	
平面設計能力	8	28	文字造形	4	選修	
			平面與印刷設計	4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必修2選1：平面與印刷設計或平面設計
			平面設計	4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必修2選1：平面與印刷設計或平面設計
			包裝設計	4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必修2選1：包裝設計或品牌策略與形象識別設計
			基礎攝影	2	選修	
			編排設計	2	必修	
			商業攝影	2	選修	
			廣告企劃	2	選修	
數位影音能力	8	16	電腦動畫製作(一)	4	選修	
			網頁設計	2	選修	
			電腦繪圖	4	必修	
			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	4	選修	
			當代多媒體應用趨勢	2	選修	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2	專業倫理	2	必修	為增強實際實務經驗並應用課程所學，須另加選本系「設計專業實習」2學分；另依據「師資培育法」第12條及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」第5條第項規定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。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(1)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
(2)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38學分(含)，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
必修3選2：色彩學或設計概論或設計基礎

必修2選1：平面與印刷設計或平面設計

必修2選1：包裝設計或品牌策略與形象識別設計

為增強實際實務經驗並應用課程所學，須另加選本系「設計專業實習」2學分；另依據「師資培育法」第12條及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」第5條第項規定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。